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71/19-20(06)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9 年 12 月 17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勞工處的就業支援服務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勞工處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自第五屆立法會以來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透過轄下設於港九新界的 13 所就業中心、3 所飲食業、零售業及建造業招聘中心、職位空缺處理中心及電話就業服務中心，免費協助僱主招聘員工及為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除了親臨就業中心外，求職人士可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設置於全港多個地點的空缺搜尋終端機獲取最新職位空缺資訊。

3. 為照顧不同求職人士的需要，勞工處亦設有多個特別就業計劃，向求職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服務，例如安排求職人士在真實工作環境進行試工及在職培訓等。勞工處舉辦大型及地區招聘會，方便求職人士即場申請職位及與僱主進行面試。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為年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

4.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2017 年在"中年就業計劃"下只有 1 463 宗成功就業的個案，而在 2013 至 2017 年期間，參與"中年就業計劃"的 60 歲或以上年長求職人士的比率僅佔就業個案

總數不足 10%。委員察悉當局由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將"中年就業計劃"易名為"中高齡就業計劃"，他們詢問此舉是否由於"中年就業計劃"的反應不理想，以及政府當局有否檢討"中年就業計劃"/"中高齡就業計劃"提升年長人士就業能力的成效。

5. 據政府當局表示，為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 60 歲或以上求職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勞工處優化"中年就業計劃"，並在 2018 年 9 月 1 日將計劃易名為"中高齡就業計劃"，涵蓋全職及兼職職位。僱主聘用每名 60 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職場的求職人士，可獲發放每月最高達 4,000 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 6 至 12 個月；聘用每名 40 至 59 歲失業求職人士的最高津貼金額，則維持於每月 3,000 元，為期 3 至 6 個月。至於"中高齡就業計劃"的成效，政府當局表示，在 2018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於"中高齡就業計劃"範疇內錄得的就業個案較 2017 年同期增加 19%；涉及 60 歲或以上求職人士的個案則較 2017 年同期增加 85%。政府當局補充，勞工處亦已推行"工作試驗計劃"，協助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提升就業能力。處方鼓勵參與機構在參加者完成一個月的工作試驗後聘用他們。僱主亦可就合資格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的個案，申請在職培訓津貼。

6. 部分委員指出，一些年長人士是純粹因為長工時的現象而不願意重投勞動市場，而有部分人士則希望從事兼職工作。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鼓勵僱主為年長求職人士提供彈性工作安排及兼職職位。

7. 政府當局表示，為了推動僱主向年長求職人士提供更多兼職職位，勞工處一直鼓勵僱主向年長僱員提供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以及靈活多樣的工作安排和支援。處方亦定期為年長人士舉辦就業講座，以及為僱主舉辦經驗分享會。此外，勞工處已在其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為年長求職人士設立專題網頁，以便他們獲取最新資訊和尋找合適的全職或兼職空缺。勞工處亦會繼續在就業中心舉辦兼職職位的地區招聘會，以照顧較有意從事兼職工作的年長人士的需要。

#### 為青年提供的就業援助

8.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推行的"展翅青見計劃"，為 15 歲至 24 歲學歷在副學位程度或以下的離校青年提供一站式職前及在職培訓，預期學員在完成培訓及取得相關工作經驗後，可以在勞工市場覓得較佳薪酬的工作。

9. 由於近年"展翅青見計劃"的參加率偏低，部分委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委聘獨立顧問以全面檢討該計劃。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已不時檢討"展翅青見計劃"，並一直透過"展翅青見計劃"與培訓機構緊密合作，為各行業僱主度身訂造培訓暨就業項目。當局亦告知委員，近年"展翅青見計劃"的參加率較低，其中一個原因是 15 歲至 24 歲這個目標年齡組別人口下降，以及這些青年越來越多機會繼續進修。此外，由於過去數年經濟暢旺，待業青年較容易在市場覓得工作，因此較少透過"展翅青見計劃"尋求勞工處的就業援助。儘管如此，為加強對青年人的就業支援，勞工處於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調高"展翅青見計劃"下的培訓津貼。僱主聘用每名青年人擔任在職培訓職位可獲發的津貼由每月最高 3,000 元增加至 4,000 元，為期 6 至 12 個月。同時，"展翅青見計劃"的在職培訓亦擴展至涵蓋兼職職位。

10. 政府當局補充，勞工處已推行一系列措施及計劃提升青年人的就業能力，鼓勵他們投入勞動市場。舉例而言，兩所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 15 至 29 歲青年人提供個人化的就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讓他們能提升就業能力，更妥善地規劃事業路向。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

11. 部分委員留意到有不少殘疾人士屢次求職但仍然失業，並詢問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會否考慮優先聘用已在勞工處登記的殘疾求職人士填補公務員空缺。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工作，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在政府及公營機構設立強制性的殘疾僱員就業配額，並規定大型企業須聘用一個特定百分比或特定數目的殘疾僱員。

12.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向透過多種宣傳渠道，致力促進殘疾人士就業。雖然現行政策就僱用殘疾僱員並無強制性的規定，但公務員事務局已向個別政策局/政府部門發出指引，訂明如招聘當局認為殘疾人士適合僱用，可給予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政府當局亦一直與各行業的僱主接觸及與人力資源經理會合作，提升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前景，並會繼續循這個方向工作。有關協助已在勞工處登記的殘疾求職人士申請政府職位，勞工處已密切注視公務員事務局網站所刊登的招聘公告，並會同時向健全及殘疾求職人士傳遞有關資訊。

13. 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因應不同類別的殘疾求職人士(包括智障人士、有行為或情緒問題的人士及身體殘障人士)的不同需要而為他們提供甚麼具體就業支援。據政府當局表示，

勞工處於 2016 年 9 月開展一個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委託非政府社福機構，為有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專業的心理及情緒輔導服務，以協助他們紓解源於其殘疾情況或他們個人或家庭問題的情緒困擾，使他們能專心尋找工作，並且盡快融入新的工作崗位，在工作上發揮所長。當局於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將有關輔導服務常規化，並將其命名為"導晴計劃"。

14. 委員亦察悉，勞工處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透過向僱主發放津貼，鼓勵僱主聘用殘疾求職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培訓及支援。然而，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在"就業展才能計劃"下獲聘的殘疾僱員，約有 40%在首 3 個月被終止僱用。委員關注到，參與計劃且在津貼期過後繼續受聘的人數有多少，以及是否有為這些參加者提供任何跟進服務。

15. 據政府當局表示，"就業展才能計劃"下約有三分之一的參加者在第九個月(即津貼期過後)仍受聘於同一工作崗位。透過跟進服務，勞工處留意到大部分終止僱用的個案涉及參加者因各種原因而自己提出辭職。儘管如此，為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以及協助他們適應新的工作，當局在 2018 年 9 月 1 日推出"就業展才能計劃"的加強措施，將計劃下的工作適應期由兩個月延長至 3 個月，亦提高每月的津貼金額上限，將首 3 個月工作適應期的每月上限由 5,500 元調升至 7,000 元，而其後 6 個月的每月上限則由 4,000 元調升至 5,000 元。

#### 為少數族裔提供的就業援助

16. 委員關注到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失業率偏高，並籲請政府當局制訂具體措施，以解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面對的就業困難，例如語言障礙和文化差異。

17.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就業中心一直與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少數族裔人士宗教團體及有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保持緊密聯繫，定期向少數族裔人士發放最新的就業資訊，並鼓勵他們把有就業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轉介勞工處的就業服務。此外，勞工處將推行試點計劃，通過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以善用非政府機構的社區網絡、個案管理的專業知識及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經驗。預計該計劃將於 2020 年年中左右推出。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為了協助少數族裔人士更了解就業市場的最新情況，方便他們瀏覽職位空缺資料，所有職位空缺的主要資料均已翻譯並以中英文展示於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其手機應用程式及已安裝觸控式螢幕介面的空缺搜尋終端機。此外，勞工處

為少數族裔提供就業服務的宣傳單張均以各種少數族裔語文編製，而勞工處轄下所有就業中心亦已張貼有關向求職人士提供傳譯服務的海報，並會在有需要時在有關就業中心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安排傳譯服務。另外，為了加強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特別是南亞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自 2017 年 5 月起，勞工處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兩名就業助理，提供就業服務。這些熟悉少數族裔語言及文化的就業助理，能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在求職市場物色合適空缺，並幫助勞工處主動接觸少數族裔社群，鼓勵有就業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

18.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聘請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勞工處轄下就業中心的主業主任，加強與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溝通。委員獲告知，勞工處於 2014 年 9 月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試驗計劃，聘用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展翅青見計劃"學員在勞工處轄下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並接受為期 6 個月的在職培訓。計劃既可協助勞工處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更好的服務，亦可讓就業服務大使透過計劃汲取工作經驗，豐富個人資歷，有助他們在公開市場尋找工作。

### 最新發展

19. 正如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報告附篇所述，勞工處會以試點方式，向參加其就業計劃(即"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的 60 歲或以上的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發放留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從而穩定就業。

### **相關文件**

20.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2 月 10 日

## 勞工處的就業服務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25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3年6月18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3年12月17日 (議程第I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4年2月18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4年7月17日 (議程第I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4年12月16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5年1月20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5年11月17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6年2月16日 (議程第III及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6年3月15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6年11月15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18年1月16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8年10月16日 (議程第III項)	<a href="#">會議紀要</a>
	2019年2月19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人力事務委員會及 福利事務委員會聯 席會議	2013年12月9日 (議程第I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9年12月10日